**市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关于印发大冶市2021年统筹整合财政**

**涉农资金调整方案的通知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高新区，东风农场管理区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大冶市2021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18日

**大冶市2021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**

为贯彻落实中央“四个不摘”工作要求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继续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7〕54号）、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财政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通知》（鄂政办发〔2018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针对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冶市2021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冶政办函〔2021〕6号）进行了部分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2021年，调整后的大冶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平台仍为两个：一是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平台；二是乡村治理项目平台。全市原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77618万元，现调整为113087万元，原涉及项目95个，现调整为121个。

一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平台。2021年，我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平台原计划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20638万元，现调整为16926万元（其中：上级专项资金7953万元、本级专项资金8973万元）。主要调整了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资金6134万元。大力支持新型产业发展、乡村道路建设、文化旅游发展等25个项目建设（见附件2）。

二、乡村治理项目平台。2021年，我市乡村治理项目平台原计划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56980万元，现调整为96161万元（其中：上级专项资金52586万元、本级专项资金43575万元）。主要增加了乡村污水治理项目资金6436万元、土地整治垦造项目资金3000万元。大力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自然灾害防治、美丽乡村建设等96个项目建设（见附件3）。

附件：1.大冶市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

2.大冶市2021年度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清单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）

3. 大冶市2021年度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清单（乡村治理）